益赫政办发〔2017〕44号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龙岭工业集中区、衡龙新区管委会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区内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7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7〕25号）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

文物是承载人类文明和民族精神的载体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保护文物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”“保护文物也是政绩”。赫山文物资源丰富，全区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7处，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、区（县）级文物保护单位21处。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，先后对周谷城故居、曾士峨烈士陈列馆、中共金家堤支部陈列馆、叶紫故居进行了提质改扩建。近期衡龙桥保护范围内、胡林翼宫保第遗址违章建房等问题给我区文物保护敲响了警钟。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深刻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从政治角度重新认识文物保护，进一步强化文物保护措施，坚决消除文物安全隐患，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。

二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机制

（一）建立健全各级文物“四有”“三防”制度。“四有”是指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、有保护标志、有记录档案、有保管机构。“三防”是指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。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落实好“四有”“三防”要求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登记保护制度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应及时告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，对重要文物或者遇有紧急情况可能受到危害的文物，应立即上报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监督检查制度。通过实地督查、交叉检查等方式，加强文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破坏文物本体和乱拆文物保护建筑等行为，对文物违法案件做到有案必查、查案必结。加强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巡查，对省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，相关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要依法成立专门管理机构，明确专人负责管理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文物违法案件举报制度。鼓励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和文物保护组织，举报文物违法案件，形成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网络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防护制度。实施文物平安工程，完善文物本体防震、防断裂，文物建筑防火、防潮、防雷和古遗址古墓葬石刻防盗窃盗掘、防抢劫、防暴力袭击、防设施破坏，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。健全区、乡、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体系，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；发挥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综合文化站作用，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追究机制。落实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文物安全职责，全面落实治安、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要求。对发生文物保护责任事故，致使文物遭受破坏的，视破坏情况及造成的社会影响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全面强化文物保护措施

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多形式、多渠道广泛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普及文物保护知识，增强公众的文物法制观念。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，做到保护文物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保护文物的自觉性，为文物保护事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领导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文物保护工作机构，特别是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，要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、分管副职为副组长的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文物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其综合文化站，办公室主任由文化站站长兼任，全面做好文物安全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保障经费投入。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，多措并举，确保文物保护资金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加强排查整治。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要会同文体广新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“重点文物安全隐患排查”“汛期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”“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”等专项行动。

（五）加大执法力度和文物保护力度。进一步加强文物执法工作，加大执法巡查力度，及时制止违法行为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每月至少巡查一次，作好巡查记录。公安、住建、国土、工商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对文物的监管，加大对各种文物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，严肃查处破坏、盗窃文物的违法案件。

四、明确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，把文物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每季度对本区域的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评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强化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职责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制定文物安全保护制度、应急预案，建立巡查制度、巡查台账，建立完整的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等。

（三）加强联动，形成合力。建立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及时发现和查处破坏、损毁文物等违法行为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1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。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